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25-03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79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5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031,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非独立董事闫银柱先生、张音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江健先生、职工监事李炜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524,645	97.1378	9,703,088	2.4135	1,803,800	0.4487

2、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199,845	97.3057	9,009,388	2.2409	1,822,300	0.4534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170,045	97.2983	9,007,688	2.2405	1,853,800	0.4612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203,745	97.3067	9,011,788	2.2415	1,816,000	0.4518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170,545	97.2984	9,055,088	2.2523	1,805,900	0.4493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78,545	97.1014	9,846,188	2.4491	1,806,800	0.4495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531,745	97.1395	9,686,588	2.4094	1,813,200	0.451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国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82,854,686	95.23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刘国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2,592,186	68.95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03、2.04、2.05、2.06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3.01单独统计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名、梁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25-03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闫银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闫银柱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闫银柱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7日	2027年6月26日	因工作原因请求辞职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银柱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银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选举李炜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炜亮先生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职务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相奉	贺建芬	王建伟	陈相奉	丁宏伟
委员	贺建芬	王建伟	陈相奉	丁宏伟	刘国虎
	刘国虎	张音心	张音心	贺建芬	王建伟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李炜亮先生简历

李炜亮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汉族。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造价师职称。曾任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延吉万达广场成本副总、工程副总;融创中国华北区域郑州城市公司大项目总经理;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本合约部总经理。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成本合约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6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于2025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1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住所:重庆市垫江县朝阳工业园区。

刘群,男,1965年9月出生,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天圣制药董事长、董事,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李洪,女,1969年5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董事、总经理,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王永红,女,1964年3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刘爽,男,1993年9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刘维,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董事、副总经理,住址:重庆市渝北区。

谈宗华,男,1972年11月出生,时任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协助刘群管理天圣制药工程建设项目,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廖雪琴,女,1970年10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资金部部长,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王开胜,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重庆市垫江县。

王琴,女,1985年11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熊海田,男,1966年6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董事、副总经理,住址:重庆市万州区。

余建伟,男,1966年12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董事,住址:重庆市垫江县。

邓瑞平,男,1963年8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独立董事,住址:重庆市北碚区。

何凤慈,男,1956年4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独立董事,住址:重庆市两江新区。

李厚霖,女,1993年1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副总经理,住址:重庆市綦江区。

赵丽君,女,1974年4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副总经理,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钟梅,女,1973年11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职工监事,住址:重庆市垫江县。

陈晓红,女,1968年11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监事,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李忠,男,1970年12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副总经理,住址:重庆市南岸区。

谭国太,男,1946年10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监事,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

罗燕,女,1973年11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监事,住址:重庆市垫江县。

牟伦胜,男,1976年8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职工监事,住址:重庆市万州区。

蒋长洪,男,1969年8月出生,时任天圣制药职工监事,住址:重庆市垫江县。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重庆证监局对天圣制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李洪、赵丽君、余建伟、罗燕的要求,2025年10月15日重庆证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王永红、李忠、谭国太、王琴向重庆证监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天圣制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天圣制药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天圣制药通过利用重庆泰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泓公司)套取工程款,以及利用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虚增中药材采购款等方式套取资金设立账外资金池。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天圣制药通过使用账外资金池资金支付销售费用方式,分别虚增利润总额174,783,429.59元和47,908,869.95元。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天圣制药通过虚增中药材采购成本方式,分别虚减利润总额82,579,175.12元和19,085,868.44元。上述两项合计,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天圣制药分别虚增利润总额92,204,254.47元和28,823,001.51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0.21%和20.61%。

二、天圣制药2017年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

天圣制药主导和控制泰泓公司经营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泰泓公司应纳入天圣制药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未披露。重庆吾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新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由刘群实际控制,系天圣制药关联法人但未披露。2017年和2018年,天圣制药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81,025,946.65元和48,631,061.00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15.08%和1.49%。其中,天圣制药上市后:截至2017年7月24日,其未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28,521,817.60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且金额超过3000万元。天圣制药对上述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也未在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天圣制药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圣制药相关公告、年度审计报告、财务资料、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工商登记资料、税务开票信息、相关合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及讯问笔录、任职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重庆证监局认为,天圣制药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刘群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董事长、董事,决策指挥、组织实施了虚增工程款、虚增中药材采购款、账外支付销售费用等违规事项。李洪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董事、总经理,王永红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参与实施了虚增工程款、账外支付销售费用等违规事项,签字并保证天圣制药2017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刘维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长圣医药法定代表人,对长圣医药虚增中药材采购款违法行为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勤勉尽责,签字并保证天圣制药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刘爽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是天圣制药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时经营管理主要决策者,未勤勉尽责,签字并保证天圣制药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是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天圣制药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谈宗华涉案期间实际履行天圣制药副总经理职责,廖雪琴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资金部部长,参与实施了虚增中药材采购款、虚增工程款、账外支付销售费用等违规事项,直接导致天圣制药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七条"组织、参与、实施了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或者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的,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规定,谈宗华和廖雪琴是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天圣制药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开胜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知悉天圣制药存在工程款虚高以及私设账外资金池情况,签字并保证天圣制药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王琴、熊海田、余建伟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董事,邓瑞平、何凤慈作为天圣制药时任独立董事,钟梅、陈晓红、谭国太、罗燕作为天圣制药时任监事,李厚霖、赵丽君作为天圣制药时任副总经理,签字并保证天圣制药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李忠作为天圣制药时任副总经理,牟伦胜作为天圣制药时任监事,签字并保证天圣制药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蒋长洪作为天圣制药时任监事,签字并保证天圣制药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上述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是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天圣制药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群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董事长、李洪作为天圣制药时任总经理,王开胜作为天圣制药时任董事会秘书,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是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天圣制药涉嫌2017年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群作为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述违法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与听证中提出了无主观过错、已勤勉尽责、处罚过重等申辩意见。

重庆证监局依法采纳当事人的部分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调整,对申辩人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

(一)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刘群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天圣制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罚款60万元;

(三)对李洪、王永红、刘维、刘爽、谈宗华、廖雪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王开胜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五)对王琴、熊海田、李厚霖、赵丽君、钟梅、陈晓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2万元罚款;

(六)对李忠、牟伦胜、蒋长洪、余建伟、邓瑞平、何凤慈、谭国太、罗燕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9万元罚款。

当事人刘群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刘群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当事人李洪和王永红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李洪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王永红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上述人员自重庆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重庆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对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内容高度重视,将积极进行整改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

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批准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批准各类别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本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和CNOOC (BVI)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8	中国海油	2025/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签名,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9日10点前将上述登记材料的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此外,股东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时至10时,地点为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应按上文要求提供复印件一份。

(3)本公司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参会方法请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cnooc ltd.com)上发布的港股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中国海油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编:100010

电话:010-84520883

传真:010-84521930

邮箱:ir@cnoo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批准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批准各类别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5-06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逾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贷款及公司为其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环球印务")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5亿元、向合作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1.12亿元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凯科技")的下属子公司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城领凯")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融资5,420万元,公司为此事项提供了担保,领凯科技其他股东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事项提供相关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3MA788Y345T

3、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拓凯综合物流园办公楼3层9号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连学旺

6、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7、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设计制作与开发;信息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领凯科技持有霍城领凯90%股权,本公司持有霍城领凯10%股权,本公司持有领凯科技70%股权,霍城领凯为公司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4,451.55	1,524.82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4,451.55	1,524.82
流动负债总额	34,420.16	33,059.84
银行贷款总额	11,600.00	6,500.00
负债总计	34,420.16	33,059.84
股东权益	-29,968.61	-31,535.02
营业收入	11,885.72	2,130.46
营业利润	-4,740.43	-1,566.41
利润总额	-4,740.43	-1,566.41
净利润	-4,740.43	-1,566.41

截至目前,霍城领凯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子公司贷款逾期情况

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互联网数字营销运营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素材与创意设计制作、素材运营、投放测试和效果分析等服务,协助客户进行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近年来,受经济环境变化、新兴技术发展、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叠加应收账款逾期,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营收、毛利明显下降,营运资金不足,经营状况严重下滑,且期内扭亏无望。为更好地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压力,公司对互联网数字营销板块业务采取收缩经营等综合措施。

综合考虑公司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实际情况,为聚焦公司主营核心战略方向,优化上市公司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缩停子公司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以精进公司业务布局,提升整体效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健康、良性发展。目前,公司对子公司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的缩停工作持续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霍城领凯本次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融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环球印务	霍城领凯	浙商银行	5,420.00	2025年11月7日	5,31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对霍城领凯本次逾期贷款的担保责任,公司已向浙商银行垫付了霍城领凯本次全部逾期贷款金额5,310.87万元。

四、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304.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为子公司霍城领凯垫付逾期贷款的事项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为霍城领凯提供的担保,领凯科技其他股东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了相关反担保,公司将积极向相关方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5-06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0),定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